

# 震慑弄虚作假行为 提升监测数据质量

##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解读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为配合新《环境保护法》的贯彻执行,严肃查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提升环境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环境保护部近日出台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

## ■将数据质量问题上升到法律层面

我国环境监测系统成立40多年来,经过长期发展和逐步完善,已基本做到组织机构网络化、监测分析技术体系化、监测能力建设标准化,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总体客观真实,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环境管理的需要。

但近年来受到以下因素干扰,数据真实性屡屡受到质疑:一是由于受到体制、机制的制约,地方政府存在着“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现象,随着“气十条”、“水十条”的陆续发布,各地环保达标考核压力日益增大,一些地方为应对环境质量考核、排名等工作,行政干预的风险大大增加。二是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及数据弄虚作假现象屡禁不止,一

## ■明确弄虚作假行为的判定

刘舒生说,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判定是《处理办法》的核心内容。《处理办法》中规定的弄虚作假情形包括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工作中可能采取的手段和方法,力争囊括实验室监测从监测布点、采样、分析、质控到数据使用、出具报告甚至数据使用,以及自动监测从点位布设、站房要求、采样系统、数据分析处理到质控、档案记录等运行维护的各个环节。同时,《处理办法》对监测人员、排污机构和运维企业可能存在的弄虚作假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党政领导和委托监测方可能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方式方法作出了详细界定,为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提供

(2015)175号)(以下简称《处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副巡视员刘舒生介绍说,监测数据是环境管理的重要支撑,关系到决策的科学性和政府公信力,其质量是环境监测的“生命线”。

些企业采取非正常手段干预监测数据,导致生产或污染状况与事实不符,试图逃避环保部门的监管。

三是社会环境监测机构良莠不齐,机构内监测管理体系未建立或不尽完善,且人员流动性较强,时有数据失真现象,甚至有部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受经济利益驱动或受利益相关方的干扰和暗示,杀价竞争,违规操作,伪造数据。

新环保法对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惩处规定,首次将数据的质量问题上升到法律层面,具有了更高的约束力。为明确监测造假情形认定,有力贯彻落实新环保法,环境保护部制定并出台《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

了判定依据。

《处理办法》规定,由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下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调查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除环保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的监测质量监督抽查、单位和个人举报提供线索、对自动监测设备设置的远程质量监控系统等常规渠道外,鼓励地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积极探索,依据本办法和相关规范,建立适合本地实际、便于操作的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抽查和调查处理机制,明确监督检查、调查处理工作的牵头和配合单位,以及调查取证工作程序、工作要求等内容。发现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线索后,符合立案条件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譬如,对于决定立案查处的案件,应当及时调查。一般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有环境监测专家参与调查,重大案件应当组成调查组。调查人员应制作现场调查笔录,并采取措施收集、固定证据。调查取证结束后,调查人员和被调查对象应当在检查笔录上签字。

## ■通过行政和法律手段进行处理

经调查审核确认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法律规范和《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此,《处理办法》规定了两大类处理手段。第一大类是行政手段,第二大类是法律手段。

行政手段共5条。一是针对所有机构和人员适用的通报制度,即将弄虚作假行为为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二是针对政府部门,采取的措施有:降低考核等级、取消环境保护荣誉称号、减少或者取消当年中央财政资金转移支付等;涉及排名考核的,分别以当日或当月监测数据的历史最高浓度值计算排名。

三是对服务机构和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四是针对监测仪器生产、销售商配合弄虚作假行为的,通报公示生产厂家、销售单位及其产品名录,将单位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对安装在企业的设备不予验收、联网。

五是对党政领导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移送有关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据有关文件的规定予以处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理办法》不再赘述。新环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的规定均适用,规定明确清晰。譬如,根据新环保法,对于篡改、伪造或者指使行为的惩处规定就有3条。

首先,对于各类环境监测机构(环评机构、环境监测机构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维的机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要按照新环保法第六十五条的要求,除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其次,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尚不构成犯罪的,要按照新环保法第六十三条和公安部、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要求,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要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要按照新环保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再如,根据《计量法》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过证的,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据此,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环保部门一经核实可提请资质部门吊销其资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其资质的环保部门依法给予降低其评价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只要违法事实清楚,于法有依的处理手段均可实施。

再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其资质的环保部门依法给予降低其评价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只要违法事实清楚,于法有依的处理手段均可实施。

再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由授予其资质的环保部门依法给予降低其评价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只要违法事实清楚,于法有依的处理手段均可实施。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华东环保督查中心于1月13日~15日对马鞍山市整改情况开展了后督察,查阅了相关文件档案,对约谈通报的环境问题整改情况逐一进行了现场检查,抽查了部分“举一反三”整治项目。督查组在马鞍山市召开督查反馈会,听取了马鞍山市政府关于整改情况的介绍,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党组书记、主任高振宁代表督查组反馈了后督察情况。

## 整改工作成效明显,基本达到约谈要求

督查组对马鞍山市约谈整改工作予以充分肯定,马鞍山市委、市政府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集中开展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了根本性解决,一些老大难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了妥善处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清理淘汰了一批落后产能,环境保护管理水平有了大的提升,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有了改善,2015年主要污染物PM<sub>10</sub>均值比上年下降19.4%。总体来看,马鞍山市整改工作成效明显,基本达到了约谈要求,维护了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的荣誉称号。

督查组认为,马鞍山开展整改工作的做法值得进一步总结和发扬。一是党委政府思想统一、认识到位,认真落实环境责任。约谈后,马鞍山市委、市政府很快召开了全市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大会,传达约谈要求,部署整治工作。市政府制定印发了《环境保护部约谈马鞍山市环境保护有关问题整改方案》,列出了《突出环境问题整治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各县区、有关部门、相关园区的整治任务、整治时限和要求,在全市建立了三级整治网络。

二是加大资金投入,开工建设一批环保基础设施。开展整治工作以来,马鞍山市共投入整治资金15.5亿元,用于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产能淘汰、空气质量改善等重点工程。马钢公司投入治理资金2.28亿元,完成了烧结机、热电厂脱硫脱硝限期治理项目。皖能发电、万能达发电两大电力企业投资近4亿元,开展6台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工程改造。

三是严厉查处环境违法企业,维护环境法律、法规权威。2015年6月以来,共计实施查封扣押5起,限期治理7项,停产整治282家,关停取缔各类违法企业83家,行政拘留3人,对马钢公司超标排放实施按日计罚156万元。

四是建立全面整治清单,实现整改工作全覆盖。马鞍山将老工矿区环境整治、人居环境改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地表水治理、中小企业联片整治等均纳入整治范围,对涉及的165个企业、14个区域及91项补充整治任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共梳理排查出327项环境问题。根据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采取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形式,对整改要求、时间进度、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逐一明确。

五是加强统筹协调,以环境问题整治优化城市产业结构。针对含山县林头镇200余家小铸钢“低、小、散”突出问题,含山县委、县政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119家小铸钢企业全部完成取缔,拆除了186台小炉,对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制订整体产业升级方案,为企业稳步实现转型升级提供了平台。马鞍山以城市建设促进区域整治,将道路改造、管网建设、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作为整治内容,有效改善了洋河、六汾河区域环境质量。以关停取缔促进空间拓展,开展土小企业整治,重点打击小塑料、小铸造、小磁选等非法土小企业,清理了各类土地近4万平方米。

## 巩固约谈效果,强化措施连续性

高振宁代表督查组对马鞍山市下一步整改工作提出几点要求:

一要切实巩固约谈效果,努力做到不欠新账、多还旧账。要加强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管理,切实发挥治污长期效应。要保持决策的坚定执行力,坚持环境执法力度不减,坚决杜绝不符合复产条件的违法企业死灰复燃。

二要强化措施的连续性,确保责任分工到位。马鞍山市委、市政府要重点强调环境保护措施的连续性,把责任层层落实下去,压力层层传导下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的首创精神,措施多样、方式灵活、因地制宜落实中央各项部署。

三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要把治理措施

与改善质量挂钩,提高环境治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针对性,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生态保护等改善环境质量的多种手段,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四要严格考核问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马鞍山市委、市政府要把环境质量指标作为对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的硬约束,严格考核问责,对措施不明、整改不力的,要严格追责并向社会通报。

五要全面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要求,加强环保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环保部门能力建设,在资金投入、执法车辆、机构人员等方面予以保障。

马鞍山市委副书记、市长魏尧表示,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工作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荣誉称号、“环境保护法”的要求以及人民群众新期待还有差距,市委、市政府将继续以约谈整改为抓手,再立目标,把持续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作为今年全市重点工作,以环境保护倒逼转型发展。 华东

华东环保督查中心对马鞍山市约谈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

# 整改工作基本达到要求

## 环境保护部向贵州省黔东南州反馈督查情况

# 要求针对八个问题进行整改

本报记者梁贵贵阳报道 按照环境保护部统一部署,2015年10月,环境保护部西南环保督查中心会同贵州省环保厅对黔东南州开展了环境保护综合督查,并于日前向黔东南州反馈了督查情况。

督查组认为,近年来,黔东南州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初步构建了生态文明框架体系;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加大了运用新环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大力推进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在全省率先开展了跨县界水质监测工作;加强了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成了16座垃圾卫生填埋场和1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19座;农村环境保护和凯里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亟待整改的问题依然存在。

一是环境保护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尚未建立,存在重安排部署、轻监督检查的情况,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不到位,未对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滞后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缓慢的县(市)问责,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执行不到位。

二是《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进展不平衡,《通知》贯彻落实不到位。截至2015年10月底,黄平等13个县(市)尚无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公安行政拘留和涉嫌污染环境案件,岑巩等县(市)还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应处未处、以改代罚和以罚代刑的问题;环境保护大检查安排部署流于形式,考核奖惩制度未落实,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不全面。

三是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滞后,14个县的污水集中处理率低于70%,污水处理能力缺口1.3万吨/日;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滞后,除凯里市以外的各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成投运时间均不长,部分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未运行,周边环境质量监测不到位,全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低于45%;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匮乏,农村生活垃圾下河、生活污水乱排

现象普遍存在;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全州医疗垃圾处理率仅约30%;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设施不完善。

四是产业结构布局不尽合理。木材加工、能源、建材、冶金行业是黔东南州工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载能企业所占比重较大,技改升级进展缓慢,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和电耗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五是产业园区建设和环境基础设施规范。园区发展水平不高,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园区环境管理不到位,全州已入园的409个项目中,有124个项目存在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六是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部分流域水质环境质量较差,全州清水江流域监测断面达标率仅为54.5%;大气环境质量面临挑战,全州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油气治理回收工程进展缓慢,城市露天烧烤和周边秸秆焚烧屡禁不止。

七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目标完成难度较大。截至2014年,COD削减量仅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的68.03%,建材行业氮氧化物减排量完成率较低。

八是环境监察能力不适应工作需要。环境监察能力建设滞后,环境监测能力严重不足,全州18家环境监测机构仅有凯里市环境监测站通过标准化验收,州环境监测站尚不完全具备国家标准化的监测能力,饮用水水源特定监测项目尚有28项不具备监测能力。

针对上述问题,督查组要求,黔东南州要全力推进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切实落实工业污染防治、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等各项措施和工程,加快实施清水江、都柳江、鱼洞河等流域水污染防治。要加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力度,逐步提升各县(市)污水处理率和处理率,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规范产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提高生态环保指标在县(市)综合考核和党政干部考核中的权重,严格责任追究。

## 辽宁去年空气质量呈改善趋势

### 全省14个城市中13个不同程度改善

本报记者丁冬沈阳报道 记者从辽宁省环保厅获悉,2015年,辽宁省空气质量呈改善趋势。全省14个城市中13个有所改善,其中,朝阳市改善程度最为显著,只有营口市呈恶化之势。

据辽宁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2015年全省城市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显示,截至2015年11月底,全省PM<sub>2.5</sub>和PM<sub>10</sub>污染浓度与2014年同期相比,分别改善8.8%和8.1%,空气优良达标率为72.9%。

在辽宁省14个地级城市中,2015年有13个城市的空气质量有不同程度改善,全省位居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之首的是朝阳市,其次是丹东和大连。无论是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还是PM<sub>10</sub>和PM<sub>2.5</sub>,朝阳市均分别比2014年同期改善17.9%、12.8%和19.6%,改善程度最显著。此外,位列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倒数第一的是沈阳市,其次是鞍山市。

另据辽宁省环保厅前不久公开发布的全省空气质量情况的通告,2015年,无论是11月份还是1~11月份的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在辽宁省14个地级市中,营口市均呈恶化趋势,且恶化程度位居全省之首。

今年,辽宁省将以雾霾治理为重点,全力改善空气质量;今年月底前,计划拆除全省城市建成区内所有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沈阳市于2017年底前取缔建成区内2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加速黄标车淘汰,在全省供应国五标准车用汽柴油;各市要对城区建筑工地实施视频监控。



设计装机容量约40兆瓦、占地约2400亩的江西省靖安县栎树农光互补光伏电站,近日全面进入安装调试阶段,预计今年一季度并网发电。这是江西省建成的最大容量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人民图片网供图

## 了解新政 探寻路径 搭建平台

# 中国环境报社举办2015年环境友好企业年会

本报记者刘潇艺北京报道 由中国环境报社主办的2015年环境友好企业年会在北京举行。会上,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会长杨朝飞做了《中国企业的环保友好与绿色发展》主旨报告,环境保护部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专家介绍了我国当前的环境形势、新颁布环境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来自工业企业和环保产业界的企业家进行了经验交流。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和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的专家在会上做了特邀报告,详细解读了新环保法实施后企业环境保护的权利和责任和义务。“十三五”环境执法工作新特点与新常态下企业如何进行环境风险管理、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以及环保产业发展的现状、趋势与机遇。

论坛还举行了题为“环境友好与绿色发展”、“环保产业的市场机遇与对策”的高端对话。来

自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郑州鼎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桑德国际、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代表参加了对话,就企业对环境形势的新思考、企业环保工作的创新、企业环境信用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交流。他们认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企业界必须转变环保理念,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驱动,做好信息公开,自觉履行环境责任和使命。